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資產之代價，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

\* 僅供識別

託的人士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的初步期限內全權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認購股份發行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核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對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2) 確定認購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與母公司商定並修改、補充、訂立及簽立有關認購股份發行的全部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或其他文件(如有)；
- (3) 酌情決定認購股份的發行時間；
- (4) 就認購股份發行事宜向中國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5) 決定聘請有關中介機構及相關事宜；
- (6)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認購股份發行的內資股登記手續；
- (7) 根據認購股份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或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並就註冊資本增加辦理相應核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 (9)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認購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

4. 省覽及批准有關新H股發行及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授權的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謹此批准新H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的下列事項：

- 4.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4.2. 發行時間；
- 4.3. 發行規模；
- 4.4. 新H股地位；
- 4.5. 上市；
- 4.6. 發行方式；
- 4.7. 發行對象；
- 4.8. 定價方式；
- 4.9. 認購方式；
- 4.10. 滾存利潤；
- 4.11. 所得款項用途；
- 4.12. 決議案有效期；
- 4.13.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託的人士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的初步期限內全權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
- (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
- (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 (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  
及

(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5. 省覽及批准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認購股份及新H股後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架構；及
6.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